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02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和天风证券以下合称 “联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东湖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5,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5,000.00万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6,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东湖高新本次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4月12日结束,现将本次东湖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东湖转债本次发行155,000.00万元(1,550,000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1,000元/手),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12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东湖转债发行总额为155,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东湖转债为580,292,000.00元(580,2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44%。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湖转债为969,708,000.00元(969,70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6%,网上中签率为0.01334922%。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 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264,154,811手,即7,264,154,811,000.00元,配号总数为7,264,154,81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264,154,810。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3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东湖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80,292	580,292	580,292,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334922	7,264,154,811	969,708	969,708,000.00
合计		7,264,735,103	1,550,000	1,55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电话:027-87172038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6楼
电话:010-567028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4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标的公司”)拟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出资人民币1亿元进行增资扩股。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码”)放弃本次标的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信创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北京神码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在合肥市滨湖科学城设立神州数码信创控股作为公司信创总部,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合称“合肥方”)分别向标的公司投资10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共同建设神州数码信创总部基地。

合肥方投资后,鉴于广发乾和看好公司信创业务发展,且在战略发展路径规划、完善业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经验能力,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广发乾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广发乾和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0.99%的股权。北京神码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后,北京神码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79.21%,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海强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管委会花园大道8号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器、微机板卡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不适用

2、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	50,000.00	79.2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10.00%	6,250.00	9.9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	5.00%	3,125.00	4.95%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5.00%	3,125.00	4.9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	625.00	0.99%
合计	62,500.00	100.00%	63,125.00	100.00%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3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铁征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450.87	490,542.82
负债总额	41,695.57	13,085.11
净资产	534,755.30	477,457.71
营业收入	88,535.10	52,187.58
营业利润	75,301.52	41,641.23
净利润	56,347.54	30,014.9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1)增资安排:

广发乾和以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合计人民币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0.99%的标的公司股权。

(2)增资的先决条件

增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股东会决议,批准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增资进度:

第一笔出资:第(2)条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广发乾和将50%的增资款(即5000万元)缴付至标的公司。

第二笔出资:北京神码“完成华为企业级产品业务的转移”后的10个工作日内,广发乾和将剩余50%的增资款(即5000万元)缴付至标的公司。

(4)公司治理

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提名1名人员、北京神码提名5名人员。

监事会: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各提名1名监事。

2、投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39号《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筹)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0.53亿元,综合考虑北京神码、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标的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经各方协商一致认可: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100亿元。

五、对外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创行业正处于发展的窗口期,通过引入非关联的外部战略投资者,可以帮助公司抓住机遇,在广发乾和的帮助下,提前规划战略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规范、补充现金流加大研发投入,迅速有序的推进公司信创战略。

信创行业市场变化较快,且对于资金、人才、研发等投入较为依赖,存在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面临的风险,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动态,激励团队,加大研发力度,做好风险防范及应对。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一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46,088,072.53	10,843,784,576.71	33.22%
营业利润	1,047,942,299.33	1,347,059,665.97	-22.21%
利润总额	1,045,842,481.28	1,350,281,298.04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661,963.28	1,114,993,660.75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633,042.85	490,084,019.79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7	0.380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4.64%	-3.9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后一致)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32,066,204.41	21,670,712,649.54	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61,301,207.33	8,296,779,817.88	8.02%
股本	2,928,182,053.00	2,928,182,05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2.83	8.13%

注:报告期内,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上述列示科目数值并无变动,具体相关调整说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步恢复正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核心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促使产业利润同比增加;二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下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前次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 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届时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宋黎定先生、总裁徐建堂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金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少霞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3,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28,1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4元-0.065元	亏损:0.096元

注: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行业优势,持续深耕自主安全和高新电子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6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但因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一季度大幅下降,同时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的2021-036号公告;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4月1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5800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49)。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A类份额与C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 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 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含铂化疗 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 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及后续获得完全批准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000018、CXSS2000019
证书编号:2021S00344、2021S00345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适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尿路上皮癌是常见的一种膀胱癌,占所有膀胱癌病例的90%以上。作为中国十大常见癌种之一,尿路上皮癌易转移、易复发、治疗手段有限,成为我国重要疾病负担之一,并严重威胁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2020年7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基于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黄翼然教授共同牵头的POLARIS-03研究(NCT03113266),结果显示,在136例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中, 经独立中心影像(IRC)评估,整体人群的客观缓解率(ORR)为27.2%,疾病控制率(DCR)为46.3%,中位总生存期(mOS)达14.6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成熟,达到客观缓解的受试者中,12个月时仍持续缓解的比例为67.1%。POLARIS-03是首个针对中国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尿路上皮癌非选择人群开展的关键临床研究。数据显示,特瑞普利单抗在总体人群及各亚组中均显示了明确的抗肿瘤活性及持续的有效性。整体人群ORR为27.2%,其中PD-L1阳性人群的ORR为42.2%,PD-L1阴性人群的ORR为18.8%。因此,不论PD-L1表达状况如何,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均可获益。另外,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与先前研究结果一致。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并获得2019年和2020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

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一线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1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和3项孤儿药资格认定。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及后续获得完全批准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717,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4,672	95.4260	416,981	4.3182	24,700	0.255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75,838	99.5700	416,981	0.4059	24,700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214,672	95.4260	416,981	4.3182	24,700	0.2558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9,214,672	95.4260	416,981	4.3182	24,700	0.2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皆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关联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惠莉、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许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

在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阶段性减免的企业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 因此公司原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初步审计后的金额出现差异。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20,000	425,338	396,889	7.17
营业利润	41,200	43,002	26,564	61.88
利润总额	41,000	42,789	26,543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0	38,116	23,431	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0	28,730	14,980	9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6	0.59	6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96	10.03	增加4.8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561,970	561,397	508,345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137	272,122	242,085	12.41
股本(万股)	39,500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6	6.89	6.13	12.4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金额为28,730万元,业绩快报公告金额为25,000万元,差异3,730万元,变动幅度为14.92%。原因如下:

2020年,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发布了相关社会保险减免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4,260万元,并将该事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作了扣非处理。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统一处理规则,对公司社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免金额4,260万元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导致公司原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初步审计后的金额出现差异14.92%。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意见及相关事项实际进展,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1-02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到期后,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11月15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